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文件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应立即将本文件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年报或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度财务摘要报告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及**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将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7A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文件内。**敬请注意，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

不论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刘明康(董事长)
- \* 孙昌基(副董事长)
- 刘金宝(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平岳
- \* 华庆山
- \* 李早航
- \* 和广北
- \* 周载群
- \* 张燕玲
- \*\* 贾培源
- \*\* 冯国经
- \*\* 单伟建
- \*\* 董建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敬启者：

### 股东周年大会、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1.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将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有关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已刊载于本文件中，并随件附上股东周年大会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拟出席该大会，均请按照该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填妥表格，并尽速将表格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在任何情况下，该表格最迟须于开会时间四十八小时前送达。股东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2. 建议授予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当时的股东通过了多项书面决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另加本公司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的股份；及(ii)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发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

## 主席函件

---

根据公司条例及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会提呈决议案以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最多达本公司股东通过有关决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及购回最多达本公司股东通过有关决议案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该等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文件中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建议授予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送呈各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文件之附录内。

### 3. 董事会的建议

董事会认为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乃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荐全体股东就有关之决议案投赞成票。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主席  
刘明康 谨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 附录 –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建议的股份购回一般授权（「股份购回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购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有关批准该建议的决议案（「股份购回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49BA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购回授权的条款的备忘录。

### 1. 股本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

倘股份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购回决议案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 2. 股份购回之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购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有利的情况下购回股份。

### 3. 用作购回股份之资金

本公司在购回股份时，用于购回股份之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派利润及／或为购回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购回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之情况）。

### 4. 股份价格

自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于联交所上市后至最后可行日期止期间，本公司股份每个月于联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8.60	8.00
八月	8.70	8.15
九月	8.50	7.70
十月	8.10	7.50
十一月	8.70	7.85
十二月	8.60	7.90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8.45	7.90
二月	8.25	7.95
三月	8.45	7.95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购回时，将根据股份购回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联系人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并无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在本文件刊发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股份。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7A(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 普通事务

-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选董事。  
(b) 厘定董事酬金,每名董事每年200,000港元,并授权董事会更改有关酬金。
-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 (5)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过及采纳的二零零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7) 「动议，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逾于该等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附注：

1. 除非于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的结果时或以前提出要求按股数进行表决，否则所有决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有权提出要求按股数进行表决的人士包括：会议主席，或不少于三名亲身或委派代表(如股东为法团时，则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有权于会议上投票的股东。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
5. 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为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其详情列于上述附注4)。
6. 就第6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将载于本文件附录。
7. 第5及第7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根据第6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5、6及7项决议案)。
8.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